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消防救援站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经济开发区分局
编制单位：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摘要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消防救援站地块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东、新村河北侧，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270646°，北纬 33.346800°，地块面积为 9901m²。

调查地块属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南社村，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主要用于农田种植。2021 年 12 月现场调查踏勘期间，地块已收回村集体，土地被周边村民种植水稻、小麦，地块周边均为大片农田。根据《盐城市经开区五台山路消防救援站选址公示》、《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为五台山路消防救援站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组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及周边居民人员访谈等综合分析，调查地块内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没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随意填埋现象，不涉及槽罐、管线、污水沟渠及泄漏情况，无外来堆土，地块当前和历史没有遭到污染。地块周边 500 范围内主要为居民区、水塘、耕地及地表河流，无明确潜在污染源，无污染痕迹，相邻地块对调查地块环境影响较小。地块内表层土壤样品经快速检测筛选，未发现有机物或重金属含量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与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可得出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
2.2 调查范围	2
2.3 调查依据	5
2.4 调查方法	6
3 地块概况	8
3.1 区域环境概况	8
3.2 敏感目标	12
3.3 调查地块的现状与历史	14
3.4 相邻地块现状与历史	18
3.5 地块利用规划	25
4 资料分析	28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28
4.2 地块资料收集与分析	28
4.3 其他资料收集与分析	29
5 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	30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32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32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32
5.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32
5.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33
5.6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33

5.7 土壤快速检测筛选	33
5.8 地块周边地表水体水质检测情况	40
6 结果与分析	44
6.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44
6.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44
6.3 调查结果	45
7 结论与建议	47
7.1 结论	47
7.2 建议	47
8 附件	49
附件 1 人员访谈	49
附件 2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67
附件 3 规划公示文件	73
附件 4 现场速测结果	74
附件 5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工程现状图	78
附件 6 标准物质证书	80
附件 7 评审意见及修改对照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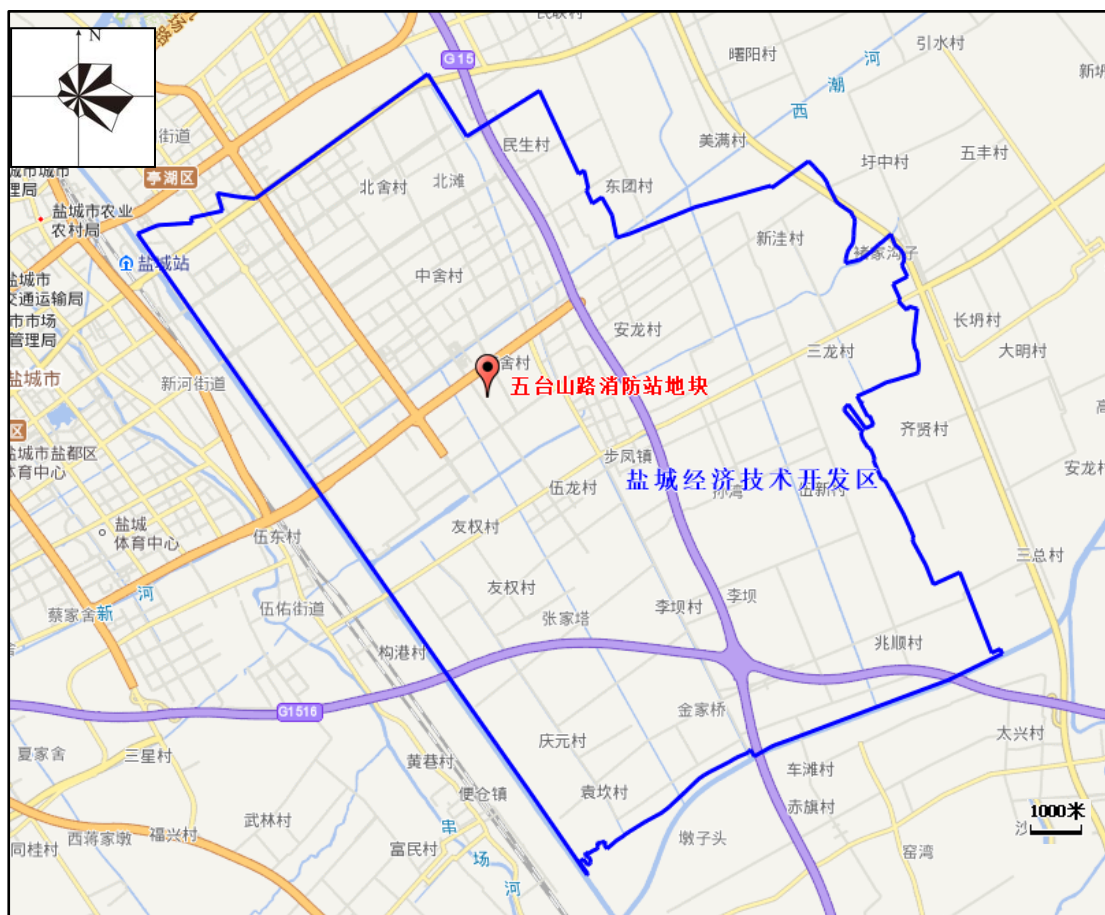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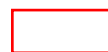
图 2.2-1 地块位置图



图 2.2-2 地块范围及拐点示意图

图 例

地块范围



拐点位置及编号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5) 《环境 HJ25.2-2019 保护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13〕46号）；
- (6)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号）；
- (7)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部令 2016 第 42 号）；
- (8)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 土壤〔2019〕63号）。

2.3.2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 (2) 《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
- (3) 《关于规范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相关审核程序的通知》（盐土治办〔2020〕6号）。

2.3.3 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4) 《中国土壤元素背景值》（国家环保局 1990）；
- (5) 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
- (6) 《关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扩大化问题的回复》（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20-06-24）。

2.4 调查方法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要求，制定本项目技术路线，见图 2.4（红框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项目地块调查工作主要程序依次为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报告编写。

（1）资料收集与分析

资料的收集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分析其有效性及正确性。

（2）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前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踏勘范围以地块内为主，主要内容有：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3）人员访谈

通过对地块现状和历史的知情人进行访谈，对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4）报告编写

根据前期收集的资料及实验室数据，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要求完成报告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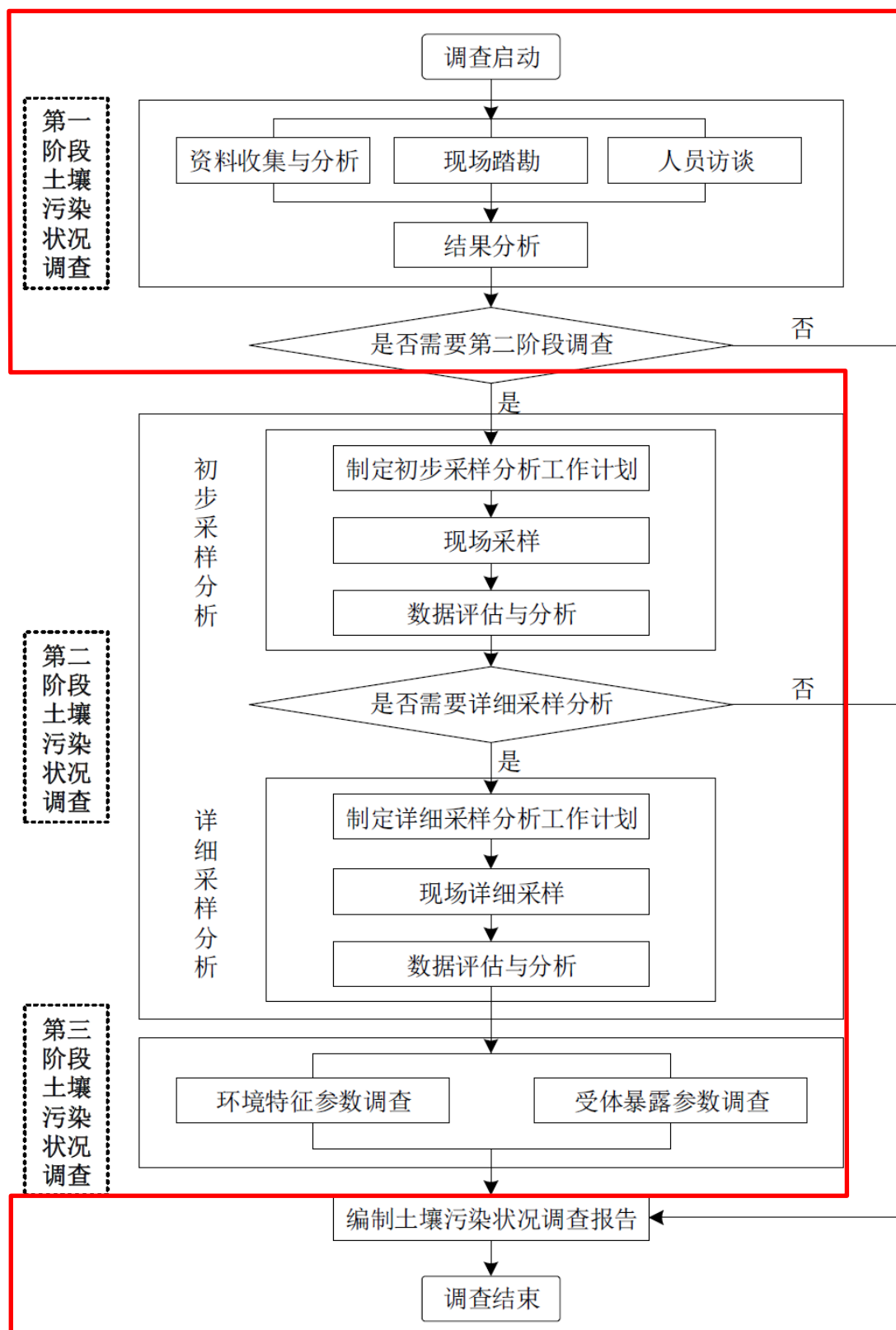


图 2.4 调查技术路线图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严格按照导则要求，通过资料搜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调查结果，确认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消防救援站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7.2 建议

(1) 本项目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本报告结论只适用于现有用地规划条件。

(2) 本项目是基于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对地块开展的环境调查并形成调查结论。在环境调查工作完成和下一阶段调查开展之间，地块管理单位应做好管理措施，避免在建设期间对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3) 加强对未受污染地块的环境监管，在下一步开发利用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环境污染，控制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状态。杜绝地块开发利用的监管真空，防止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现象。

7.3 不确定性分析

(1) 本次地块污染识别工作根据规范要求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采样分析与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地块污染源识别。地块一直作为农田使用，周边地块由于相关资料较少，同时受限于部分受访人员对部分信息认知性不强，导致对地块的了解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现场快速检测筛选作为一种半定量的检测方式，其检测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本报告所得出的结论是基于该地块现有条件和现有调查依

据，本次调查完成后地块发生变化或调查依据的变更会带来本报告结论的不确定性，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不承担由于现场调查结束后该地块上发生的任何行为导致地块内土壤污染的后果。

（4）上述不确定性影响有限，不确定因素对报告结论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